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五屆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 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藍世聰委員(林菁代)、湯志民委員(吳金盛代)、許立民委員(葉俊郎代)、賴香伶委員(徐玉雪代)、邱豐光委員(柯訂讚代)、倪重華委員(陳彥均代)、簡余晏委員(蕭君杰代)、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黃正旭委員、陳萱佳委員、鄭逸如委員、方俊凱委員、陳喬琪委員、李玉嬋委員、鄭麗珍委員、張玉萱委員、吳建昌委員、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戴傳文委員(請假)、鄭雅文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劉越萍處長、衛生局心理衛生股曾光佩股長、自殺防治中心莊東憲組長、教育局張爰珩科員、勞動局蔡爾森技正、鄧兆廷技士、警察局林俊延警務正、民政局辛克照股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組長、曾雪鳳組長

記 錄：黃思維(分機8860轉25)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五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五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備查

肆、報告事項(共2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 (一) 肯定自殺防治工作的努力，持續加油，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 (二) 請各相關局處依據陳喬琪委員之建議，提供離婚率、失業率、低收入戶數等自殺相關高風險數據予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以利彙整分析並納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
- (三) 多位委員所提較細緻化的自殺關懷訪視相關資料，如未能持續追訪個案的原因、有多少比例個案於關懷訪視過程中仍自殺死亡、多少比例於訪視關懷結案後自殺死亡等資訊，請於下次報告中一併呈現供委員參考。

- (四) 方俊凱委員所提之捷運石牌站、雙連站與台大醫院站之候車月台應加速裝設月台門以維安全一案，請轉知捷運公司加速辦理。

二、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 肯定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 (二) 心理健康的議題與範疇相當廣泛，本委員會的定位仍以討論初級預防政策為主，若有委員們關心之二或三級預防議題或資料，如藥酒癮議題等，可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或列席說明。
- (三) 請依鄭麗珍委員、陳淑惠委員及李玉嬋委員之意見，針對職場心理健康的高風險族群，如非自願性離職個案、長期失業者及職災個案等，請勞動局應積極於源頭主動發掘，並運用指標系統適時運用轉介機制，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
- (四) 請依陳炳宏委員、吳建昌委員及陳萱佳委員之建議，加強與媒體雙向溝通交流，可與 NCC 或衛星電視公會等結合辦理媒體相關座談或訓練，以協助媒體正確報導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議題。
- (五) 學生為校園心理衛生的主體之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應更強化重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

伍、討論事項（共 1 案）

案由一：「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教育訓練，擬請各局處共同辦理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於既定教育訓練預留時間，由衛生局提供師資辦理，課程舉辦方式應更多元，可參考鄭麗珍委員建議，加入建立關係、互動技巧訓練等，亦可透過情境式演練、DVD 教學等形式辦理，以符合局處需求。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警察局協助定期在心理健康委員會報告本市酒駕防制情形。

(提案人：陳喬琪委員)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依陳喬琪委員提案，定期於本委員會報告本市 1. 接受酒駕臨檢人次、2. 違法酒駕人次、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人次，4. 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而移送法辦人次，以及 5. 其他有關本市酒駕防制實施的情況。

案由二：請衛生局提供本市精神病人現行關懷訪視工作概況。

(提案人：陳萱佳委員)

主席裁示：

因本府衛生局另有「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相關執行狀況已於該委員會討論運作，故不再於本委員會另行討論，惟請衛生局將本市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概況簡要說明另行以電子郵件提供陳萱佳委員。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 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 1)，本計畫由 104 年起至 107 年底止，共計 4 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3 自殺防治相關單位及工作同仁敘獎事宜。	本市自殺防治工作已有不錯的成效，這是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結果，請簽報敘獎以茲鼓勵。	自殺防治中心			
104021301 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分析自殺相關高風險數據納入業務報告。	請各相關局處提供離婚率、失業率、低收入戶數等自殺相關高風險數據予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以利彙整分析納入業務報告。	民政局 勞動局 社會局 自殺防治中心			
104021302 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提供自殺關懷訪視相關資料。	請自殺防治中心於下次報告中一併呈現細緻化的自殺關懷訪視相關資料，如未能持續追訪個案的原因、有多少比例個案於關懷訪視過程中仍自殺死亡、多少比例於訪視關懷結案後自殺死亡等資訊。	自殺防治中心			
104021303 捷運石牌站、雙連站與台大醫院站之候車月台加速裝設月台閘門。	捷運石牌、雙連與台大醫院站等跳軌熱點之候車月台應加速裝設月台閘門以維安全，請轉知捷運公司加速辦理。	自殺防治中心			

列管 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4021304 主動發掘職場心理健康高風險族群，並運用指標系統適時運用轉介機制，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	針對職場心理健康的高風險族群，如非自願性離職個案、長期失業者及職災個案等，請勞動局應積極於源頭主動發掘，並運用指標系統適時運用轉介機制，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	勞動局			
104021305 加強與媒體雙向溝通交流。	加強與媒體雙向溝通交流，可與NCC或衛星電視公會等結合辦理媒體相關座談或訓練，協助媒體正確報導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議題。	自殺防治 中心 衛生局			
104021306 強化重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	學生為校園心理衛生的主體之一，應持續強化重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	教育局			
104021307 「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教育訓練案。	請各局處於既定教育訓練預留時間，由衛生局提供師資多元方式舉辦課程，加入建立關係、互動技巧訓練等，亦可透過情境式演練、DVD教學等形式辦理，並依附件2格式回復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衛生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4021308 於本委員會報告本市酒駕防制情形。	請於本委員會報告本市接受酒駕臨檢、違法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第185條之3而移送法辦等人次及其他酒駕防制實施情況。	警察局			

捌、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04年6月下旬

玖、散會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針對事業單位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計畫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

壹、緣由：

依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列管案件及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強化臨廠健康服務及促進職場身心健康。

參、辦理期間：

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肆、目標：

一、職場身心健康專案檢查執行率達100%：

本市產業結構以服務業、醫療業、金融保險業及高科技業占全產業

76%以上，這些產業勞工所面臨職業健康危害問題已由傳統職業衛生問題，轉變為職場壓力、工時過長、輪班、身體疲勞、骨骼肌肉傷害等健康危害之問題。預定4年逐年累積增加職場身心健康檢查至2,000場次，即104年執行350場次、105年執行500場次、106年執行550場次及107年執行600場次。

二、事業單位依法辦理醫護臨廠健康服務率(含違規、取締及處分者)達100%：

鑑於臺北市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工作者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科技日新月異發展，導致就業環境面臨新技術的暴露與危害，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如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職業病預防)，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本市300人以上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計有330廠；預定104年至107年4年內本市300人以上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辦理醫護臨廠健康服務率(含違規、取締及處分者)達100%。

伍、具體措施與實施期程

實施要領	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計進度(目標)			
		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具體措施(一) 加強身心健康職業疾病危害預防。							
加強職場壓力、過勞、輪班、身體疲勞、骨骼肌肉傷害及熱危害等新興職業疾病健康危害預防檢查。	辦理職場身心健康檢查。	勞檢處	衛生局	350場次	500場次	550場次	600場次
		執行職場身心健康檢查	提供職場身心健康宣導品				
具體措施(二)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1. 推動醫護人員	辦理事業單位醫護臨廠	勞檢處	衛生局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實施要領	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計進度(目標)			
		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臨場照護制度	健康服務專案檢查。	執行醫護臨廠健康服務專案檢查	協助宣導職場心理健康促進				
2.增進醫護人員專業	針對事業單位內臨場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舉辦宣導會，宣導如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之身心健康保護及預防措施、宣導事業單位內中高齡職場工作者提供精神衛生、憂鬱防治及自殺防自等衛教事項。	勞動局	衛生局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辦理宣導會(議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宣導)	協助辦理宣導會(議題：中高齡工作者衛教宣導)				
3.職場健康促進	(1)辦理新型職場健康促進職業病預防宣導會	勞檢處	衛生局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辦理宣導會	辦理四癌篩檢				
	(2)辦理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認證標章於有效期限內)。 B. 職場健康促進宣導文宣(品)。 C. 推動友善職場哺乳支持性環境。 D. 中高齡職場工作者心理衛生宣導業務。	衛生局	勞檢處	100家	100家	100家	100家
		宣導及推廣健康職場事項	配合衛生局發放宣導品	20,000份	20,000份	25,000份	25,000份
				100間	100間	100間	100間
		勞動局	衛生局社會局	90人次	100人次	110人次	120人次
	(3)建立資源共享平台，以利事業單位使用。	勞動局	衛生局	1	N/A	N/A	N/A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網站		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陸、本計畫經費由勞動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動檢查處年度預算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00 局 104 年度辦理
「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
教育訓練一覽表

辦理時間	授課師資	學員類型	應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涵蓋率	備註

						涵蓋率=已 參與人數/ 應參與總 人數 x100%
--	--	--	--	--	--	---------------------------------------